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旷达电力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000.00万元。

2、本次资金使用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0日，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13年11月底，旷达电力营业收入2,769.15万元，净利润868.51万元，总资产82,395.40万元，净资产12,093.51万元。

三、本次投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围绕国家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针对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规划，公司将逐步增大对电力板块业务的投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为增强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旷达电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旷达电力 100%的股权。上述增资款项将用于逐步满足电站项目贷款及自有资本金不足时的资金需求。

2、本次投资的可行性

旷达电力是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提出了针对公司短期新能源发展规划的投资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国家虽已颁布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但同时在具体的执行层面存在不确定性。特别在市场、财政、税收、金融等诸方面的配套政策有待完善。

（2）经营风险：太阳能电站投入及项目运行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选址、接入电网的门槛高，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同时涉及财政补贴政策及执行，属于系统工程，因此可能存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在生产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由于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3）财务风险：太阳能电站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效益不明显，投资回报短时间内难以显现，存在资金沉淀的财务风险。

（4）管理风险：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进行多元化发展，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风险。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旷达电力实施增资，符合我国 21 世纪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多

元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对旷达电力公司进行增资1.50亿元,是基于电站业务的资金需求及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1.50亿元。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本次公司对电力全资子公司增资1.50亿元人民币,能够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实现电站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